附件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申請108學年度新住民獎助學金(或獎勵金)之**證照獎勵金**獎項，經詳閱本計畫規定，本人切結：

(一)本人符合本計畫五、申請類別及條件之資格，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證照獎勵金補助。

(二)申請人確實為本人，並無偽造或冒名申請。

(三)以上若有隱瞞不實，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 切 結 書 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修改日期